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楊校長泮池

記錄：王麗婷

出席人員：楊校長泮池、張副校長慶瑞、李副校長書行、莊教務長榮輝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陳學務長聰富、王總務長根樹(徐炳義代)、李研發長芳仁(陳俊顯代)、陳院長弱水、劉院長緒宗、蘇院長國賢(張佑宗代)、張院長上淳、顏院長家鈺、徐院長源泰、郭院長瑞祥、陳院長為堅、詹院長森林(姜皇池代)、郭院長明良、廖主任咸興、苑舉正教授、林瑋嬪教授、張顏暉教授、何弘能教授、李財坤教授、王大銘教授、張聖琳教授、劉振軒教授、蔡益坤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吳義華秘書、陳宣竹同學、王介鼎助理研究員

列席人員：林主任秘書達德、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(吳莉莉小姐代)、吳鑫餘先生、保管組陳股長基發、營繕組林幹事宗永、醫學院曾教授文毅、實驗林管理處劉組長興旺

請假人員：陳副校長良基、陳院長銘憲、邱榮舉教授、楊恩誠教授、陳志傑教授、歐陽明教授、胡哲明副教授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31 位 請假委員：7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 (104 年 10 月 8 日—104 年 12 月 16 日)

本小組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，共召開 1 次會議，討論案 1 件，討論案通過案件 1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(一) 討論案

1.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先期規畫構想書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(二) 通過案件簡介

1. 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工程案先期規畫構想書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本校為恢復瑠公圳之意象，經評估水源方案，獲得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提供每日 200 噸新店溪原水量。在取得足夠水源量之前提下，總務處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AECOM)團隊，針對瑠公圳意象復原及小椰林道景觀塑造做一整體規劃，並完成先期規畫構想書，供後續依規劃成果進行細部設計並完成瑠公圳意象復原之構想。規劃範圍為水工所旁瑠公圳舊址、小椰林右側圖書系館至思亮館前(長約 360

公尺，寬度 13-25 公尺)，及小福樓北側現有草地之瑠公圳舊址。

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通過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」

二、實驗林管理處報告：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 (略)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上午 9 時 45 分)